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27820121150081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廈門大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与盈余信息含量
——基于沪深 A 股的实证研究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y Disclosure And Earnings
Informativeness: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ese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Markets

黃健

指导教师姓名: 刘振涛 副教授
专业名称: 会 计 系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6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本文的研究以内部控制报告强制披露为背景。用 2012-2014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 2318 家企业作为研究样本,探讨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和盈余信息含量的关系。进一步的分析中,本文根据盈余质量的高低,将样本划分成高、低可操控性应计组,被十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未被十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以及高、低分析师覆盖组。

研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能影响投资者对企业盈余的评估,显著降低公司的盈余反应系数;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在操纵性应计高、未经国内十大审计的公司、分析师跟踪人数少的公司中,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反应系数的削弱作用更为显著。本文的结果在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对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进行匹配之后依然成立。

关键词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 盈余质量; 盈余反应系数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conduct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ndatory disclosure of internal control report. Utilizing a sample of listed stocks traded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from 2012-2014, the thesis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ICD) and earnings informativeness. In accordance with level of earnings quality, we thereby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firms with high accruals and low accruals, firms audited by top10 companies and non-big10 companies, and firms with fewer analysts following and more analysts following in our further test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disclosure of ICD does reduce 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 (ERC). Furthermore, this relation is connected with earnings quality. In firms with lower discretionary accruals, more analysts following or firms audited by top 10 auditing companies, mitigating effect of ICD on ERC is significantly alleviated. These results hold when ICD firms are matched by adopting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approach (PSM).

Key words: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ICD); Earnings quality; ERC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与动机.....	1
1.2 研究框架.....	4
1.3 研究方法.....	5
1.4 主要创新.....	6
第二章 制度背景	7
2.1 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7
2.2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	8
第三章 文献综述与假设提出	11
3.1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决定因素.....	11
3.2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经济后果.....	13
3.2.1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和市场反应	13
3.2.2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和资本成本	14
3.2.3 内部控制和盈余质量.....	15
3.2.4 盈余信息含量.....	16
3.3 假设提出.....	19
3.3.1 内部控制缺陷和盈余反应系数的关系	19
3.3.2 可操控性应计对内部控制和盈余反应系数关系的作用.....	19
3.3.3 是否经过十大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内部控制和盈余反应系数关系的 作用	20
3.3.4 分析师跟踪对内部控制和盈余反应系数关系的作用	20
第四章 实证分析	22
4.1 数据和样本	22
4.2 模型设计和变量定义	22
4.3 基本描述性统计.....	28
4.4 相关性系数	29
4.5 回归结果.....	30

4.5.1 内部控制缺陷对盈余反应系数的影响	30
4.5.2 根据可操控性应计 (Da) 分组的回归结果.....	32
4.5.3 根据是否经过国内十大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分组的回归结果	34
4.5.4 根据分析师跟踪人数分组的回归结果	36
4.6 稳健性检验	38
第五章 结论与探讨	56
5.1 结论.....	56
5.2 局限.....	57
5.3 研究展望.....	57
参考文献	59
修改意见	63
致谢	64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Motivation	1
1.2 Research Framework	4
1.3 Research Method	5
1.4 Innovations	6
Chapter 2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7
2.1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y	7
2.2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8
Chapter 3 Related Literatures and Hypotheses	11
3.1 Determinants of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Disclosure	11
3.2 Consequences of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Disclosure	13
3.2.1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Market Reaction	13
3.2.2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Cost of Capital.....	14
3.2.3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Earnings Quality.....	15
3.2.4 Earnings Informativeness	16
3.3 Hypotheses	19
3.3.1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ERC.....	19
3.3.2 Effect of Discretionary Accruals on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ERC.....	19
3.3.3 Effect of Whether Audited by Big10 on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ERC.....	20
3.3.4 Effect of Analysis Followings on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ERC	20
Chapter 4 Empirical Analysis	22
4.1 Data and Sample	22
4.2 Model Design and Variable Definations	22
4.3 Descriptive Statistics	28

4.4 Correlations	29
4.5 Regressions	30
4.5.1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ERC.....	30
4.5.2 Regress By Dividing Sample Using Discretionary Accruals	32
4.5.3 Regress By Dividing Sample Using Big10	34
4.5.4 Regress By Dividing Sample Using Analysts Following.....	36
4.6 Robust Tests	38
Chapter 5 Summary	56
5.1 Conclutions	56
5.2 Limitations	57
5.3 Perspectives	57
Reference	59
Revision	63
Acknowledgement	64

厦门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摘要

第一章 引言

本章首先提出研究背景与动机，接着展示本文的研究框架，阐明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最后说明本文的主要创新。

1.1 研究背景与动机

以安然事件和世通事件等一系列财务舞弊案件为导火索，美国于 2002 年颁布了萨班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其中法案第 302 条（SOX302）要求上市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水平进行自我评价并披露；第 404 条（SOX404）要求外部审计师、会计师对管理层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进行披露。萨班斯法案的颁布，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各国政府也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作用。以萨班斯法案为契机，日本、荷兰、加拿大等相继出台了类似法案。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生严重的财务舞弊案件，如银广厦¹、ST 圣方²、紫光古汉³、绿大地⁴等，这些案件很大一部分根源于低质量的内部控制建设和低水平内部控制披露要求，其影响恶劣，严重威胁投资者利益。案件的发生体现了我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法律法规的紧迫性。我国政府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截至 2013 年，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法律法规，包括 200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8 年《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0 年《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2 年《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2008

¹ 银广厦（000557）于 1998 至 2001 期间累计虚增利润 77156.7 万元。控股子公司天津广厦 1998 年之前的财务资料全部丢失。公司伪造单据、发票、报关单和所得税免税文件。银广厦于 2002 年受到证监会处罚。

² ST 圣方（000620）于 2003 年利用银行封闭贷款的方式隐藏大股东占款 8300 万元、虚增现金流 6800 万元。ST 圣方于 2005 年被证监会处罚。

³ 紫光古汉（000590）于 2005 至 2008 年间，利用关联交易累计虚增利润 5163.83 万元，占累计对外披露净利润总额的 87%。紫光古汉于 2013 年受到证监会处罚。

⁴ 绿大地（002200）自 2007 年上市以来，虚增资产、虚增收入、虚增利润，于 2008 至 2010 年期间五度修正披露业绩，三年三度更换审计机构。绿大地于 2010 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年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被誉为中国版的萨班斯法案，意味着我国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完善。2012年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强制中国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

伴随我国内部控制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和完善，我国学者在内部控制相关领域的研究也逐渐深入。是什么因素导致了企业披露内部控制缺陷？企业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之后，会给企业和投资者带来什么样的经济后果？在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决定因素研究中，学者从内部控制缺陷被发现的可能性以及发现内部控制缺陷之后，管理层是否具备披露动机这两个方面出发，来解释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决定因素(Ashbaugh-Skaife, Collins 和 Kinney, 2007; Doyle, Ge 和 McVay, 2007; Rice 和 Weber, 2011; 刘启亮等, 2012; 陈汉文和王韦程, 2014)。对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经济后果研究证明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具有信息含量，会导致负面的市场反应(Gupta 和 Nayar, 2006; Beneish, Billings 和 Hodder, 2008; 杨清香, 俞麟和宋丽, 2012)。尽管企业内部控制水平高低可以影响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方红星和金玉娜, 2011; 叶建芳, 李丹蒙和章斌颖, 2012; 刘中华和梁红玉, 2015)，然而，内部控制缺陷披露是如何导致负面市场反应的？其作用机制如何？这项问题却极少为研究者所涉及。对这项问题的探讨具有研究意义：

首先，就政策制定者、监管方而言，可以观察内部控制披露政策的实施效果，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内部控制披露法律法规提供参考。我国政府从2012年开始，要求强制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披露的效果如何？如何在法律法规层面继续优化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方式，达到节约披露成本、更好地传递内部控制信息的目的？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上，是否还有必要强制管理层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是否还有其他重要的内部控制信息可供披露？这些问题的回答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其次，可以了解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投资者的决策价值，凸显了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观。内部控制缺陷对投资者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信息增量，即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是否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信息内容；其二，信息相关性，即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是否为投资者对已经掌握的信息进行再判断提供帮助。本文从盈余角度出发，选用盈余反应系数(ERC)，通过探讨内部控制缺陷披

露对盈余反应系数的作用效果，研究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导致负面市场反应的作用机制。本文从会计盈余、盈余反应系数角度出发，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理由：

第一，从公司的角度出发，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意味着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公司将在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各方面受到负面影响。内部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最终会归总于影响公司的会计盈余上。

第二，对于投资者而言，会计盈余是投资者关注企业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指标。盈余反应系数（ERC）这项指标直接体现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体现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公布盈余的反应程度。

第三，内部控制、盈余反应系数将企业内部控制情况、投资者和市场反应三者相互联系。内部控制的目标之一是提高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意味着公司财务报告当中披露的会计盈余不再可靠。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影响财务报告的相关性，理性的投资者将质疑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这些公司中不可靠的盈余，减少对这类不可靠盈余的反应。

因此，本文通过研究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反应系数的作用，将内部控制、企业会计盈余、市场反应相结合，揭露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导致负面市场反应的作用机制。

仅有的类似研究有董望和陈汉文（2011）、王永海和石青梅（2016）。董望和陈汉文（2011）使用厦门大学内部控制课题组内控数据，以2009年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研究内部控制水平对盈余质量的影响；王永海和石青梅（2016）用2012至2014年数据，研究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信息含量的影响。然而，他们的研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第一，样本自选择性问题。由于我国在2012年之前并未强制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因此，2012年之前我国关于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经济后果的研究，受到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报告这一公司自选择行为的影响，可能导致研究结果出现偏误。之前的研究并没有很好的处理这一问题。本文将样本期间设定于2012年之后，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公司自选择行为的问题。另外，在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缺陷也属于公司自选择行为，但是上述研究并未对此进行控制。对此，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对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进行匹配，尽量避免该自选择行为对回归结果的影响。

其次，以上研究缺少进一步原因的说明。王永海和石青梅（2016）对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信息含量的影响做了研究，除内生性问题处理有待商榷之外，他们的研究也未对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信息含量的关系做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文根据影响盈余质量的因素，将样本公司分为高、低操控性应计组，经过、未经过国内十大审计事务所审计组，高、低分析师跟踪组进行分组回归研究，从公司自身角度和外部监督角度，对内部控制缺陷披露与盈余信息含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

本文选取 2012 年至 2014 年作为研究的样本，以沪深 A 股主板市场已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企业为研究对象，研究内部控制缺陷披露与盈余反应系数之间的关系。实证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披露显著降低了盈余反应系数。此关系在控制了公司层面的固定效应及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对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进行匹配之后依然成立。

进一步的研究将样本根据可操控性应计大小、是否被国内十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跟踪人数的多少分为两组，在此基础上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反应系数的负向影响在可操控应计高组、未经国内十大审计组、低分析师跟踪人数组更为显著。结果说明内部控制缺陷披露通过削弱盈余质量影响投资者对盈余的判断，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缺陷对投资者有决策价值。

1.2 研究框架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引言。本章主要说明本文的研究背景与研究动机、研究框架、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

第二章，制度背景。本章主要介绍了国内外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并对与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做了梳理。

第三章，文献综述与假设提出。本章主要回顾了国内外内部控制披露缺陷的决定性因素、经济后果与盈余反应系数的影响因素相关文献，并在文献综述后提出本文的假设。

第四章，实证分析。包括数据和样本选择、模型构建、相关变量的定义和度

量、线性回归分析和稳健性分析等。

第五章，结论与探讨。本章概括本文的主要结论，指出本文的局限和探讨未来相关领域的研究展望。

1.3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检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信息含量的影响。2012 年之前，我国并未强制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因此，2012 年之前的研究受到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自选择行为的影响。为尽量避免该自选择行为影响回归结果，本文选择 2012 年至 2014 年作为样本期间，以沪深 A 股已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企业作为研究对象。

参照 Warfield 等（1995），Hyan（1995），Francis 等（2005），Cho 和 Rui（2009）对盈余反应系数影响因素的研究，本文使用年回报-年利润（Annual return-annual earnings）模型研究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缺陷以及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对盈余反应系数的影响。对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严重程度划分，本文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现有文献，将内部控制缺陷根据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类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为进一步给主要假设提供更多依据，本文根据影响盈余质量的因素，将样本公司按照可操控性应计的高低、是否由十大审计事务所审计以及分析师跟踪人数的多少进行分组，在此基础上进行回归分析。

公司固定效应会影响回归结果，在稳健性检验中，本文用加入公司固定效应的模型回归。尽管本文通过样本期间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自选择性行为，然而，在已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公司中，公司还可选择选择是否披露内部公司缺陷，该行为仍属于自选择行为。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对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进行匹配，以避免该自选择行为对回归结果的影响。

1.4 主要创新

本文的可能主要创新概括如下：

首先，国内对内部控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信息自愿披露阶段。在 2012 年之前，企业自愿披露内部控制报告会带来样本自选择的问题，给研究结果带来偏差。以 2012 年至 2014 年强制披露期间的公司作为样本可以缓解自愿披露导致的自选择性问题。

其次，即使在强制披露内控报告阶段，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上市公司仍可以选择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缺陷，因此，公司自愿披露内部控制缺陷也会带来样本自选择的问题。国内的研究假设有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一定会进行披露，忽视了该自选择行为。本文在披露了内部控制报告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已有研究（高良等，2010；刘启亮等，2012；陈汉文和王韦程，2014）中关于内控质量、内控缺陷披露的影响因素，对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与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进行一对一匹配后回归，尽可能减少该自选择性带来的影响。

再次，国内对内部控制水平、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盈余信息含量的研究缺少作用渠道的分析。本文通过对样本公司按照高低盈余质量、是否受到较好的外部审计监督、高低分析师跟踪，揭露了内控缺陷披露对盈余信息含量的影响渠道。

最后，本文分析了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对内部控制信息含量的影响，丰富了内部控制的经济后果、会计信息相关性研究的文献。

第二章 制度背景

本章主要讨论与本文研究问题密切相关的制度背景。首先介绍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其次对中美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相关法规的起源进行了介绍，最后对中国内部控制缺陷的几部重要法规进行梳理。

2.1 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目前，对内部缺陷的定义主要出现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二号审计准则（Auditing Standard 2）和中国 2008 年《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

PCAOB 在二号审计准则中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定义为三类，一般缺陷（Deficiency），实质性缺陷（Significant deficiency）、重大缺陷（Material weakness）。PCAOB 在二号准则的附注第三条将一般缺陷认定为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中产生的，无法让管理层或者雇员完成既定职责的问题。一般缺陷的累积会阻碍检测、发现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中的重大错误。实质性缺陷是指在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中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组合。重大缺陷是指在内部控制或财务报告中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组合，极有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发生或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错误无法被及时发现和制止。

我国在 2008 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四章按照导致缺陷出现的原因将内控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解读，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的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四章第二十六条按照缺陷造成的经济后果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解读，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